

JUN 28 1990

UN/SA COLLECTION



联合国



Distr.
GENERAL

大会



安全理事会

A/45/321
S/21372
25 June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AND FRENCH

大会
第四十五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项目32
柬埔寨局势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五年

1990年6月25日

柬埔寨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1990年6月17日柬埔寨民族政府部长会议通过的题为“越南及其扶植的金边政权玩弄停火花招”的备忘录,(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32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为荷。

常驻代表

秀浦拉西(签名)

• A/45/50。

90-15611

附 件

1990年6月17日

柬埔寨民族政府部长会议通过的备忘录

越南及其扶植的金边政权玩弄停火花招

1. 历史先例

在《1954年关于在印度支那停止敌对行动的日内瓦协定》和《1973年关于在越南结束战争恢复和平的巴黎协定》等历史先例中，停火是当时全面解决问题的一部分内容。在上述例子中，停火后，外国部队在协定生效90天内撤出。为了确保各方遵守停火，由一个“国际管制和监督委员会”实行国际管制。停火后，撤军前，外国部队被限制在军营内。因此，没有国际管制，就无法实现停火。

此外，上述所有协定都遭到越南的蓄意破坏。因此，要全面政治解决柬埔寨问题，除其他事项外，绝对必须规定越南部队全部撤出，并由联合国国际监督机构和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管制和监督停火。

2. 柬埔寨目前局势

与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所谎称的恰恰相反，越南军队实际上并没有撤出柬埔寨。

目前，有将近10万越南军人穿着金边政权军队和民兵的制服，并在正规部队中，继续同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殿下领导的柬埔寨民族政府和柬埔寨民族抵抗力量作战。战场上俘获的越南士兵、许多证据和公正的调查都充分证实上述情况。根据“美国众议院共和党研究委员会恐怖主义和非常规战争问题工作队”1990年4月26日编写的一份报告，截至1990年4月中旬，估计越南驻柬埔寨的部队人数多达64 340至66 740人(见附录)。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0年5月22日通过的决议提及后来外国部队返回柬埔寨的

报道,正如该决议所指出的那样,自1989年10月以来,为了对付柬埔寨民族抵抗力量发动的进攻,越南不断增派部队到柬埔寨,以支持摇摇欲坠的金边政权。

越南部队返回柬埔寨的情况已受到各种报刊的广泛报道,例如:1990年2月10日伦敦的《简氏防卫周刊》、1990年2月23日《纽约时报》、1990年2月22日《国际先驱论坛报》、1990年2月24日伦敦《卫报》和1990年2月9日《世界报》。越南军队在柬埔寨同柬埔寨民族抗力量作战的事实是无可辩驳的。

在这种情况下,要求在柬埔寨实行停火是不公正的,那就是剥夺柬埔寨人民为民族解放、为恢复柬埔寨独立与和平而进行斗争的神圣权利。

柬埔寨民族政府和柬埔寨民族抵抗力量以及所有爱好和平、主持正义的国家已经重申愿意在联合国关于柬埔寨局势的有关决议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结论摘要的基础上全面政治解决柬埔寨问题。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自1990年1月巴黎会议以来一直在审查这个问题,巴黎会议后还举行了三次其他会议,第四次会议于1990年5月25日至26日在纽约召开。在最后的结论摘要中,五国明确重申,“只有全面政治解决才能给柬埔寨带来持久和平与稳定”,全面政治解决办法必须包括具体的规定(见A/45/322-S/21373第2段)。

尽管世界社会提出了这项正当要求,越南及其扶植的金边政权仍力图实行没有联合国监督的停火。它们玩弄这项花招是想使人们相信对柬埔寨的侵略战争是一场内战,是想欺骗世界社会接受越南安排的既成事实。另一个目标是使人相信越南部队已经全部撤出柬埔寨的说法。

在这种情况下,接受停火无异于放弃我们为了在柬埔寨领土完整的范围内恢复独立与和平而进行了11年多的神圣的民族解放斗争。这也等于让越南侵略者及其扶植的金边政权在谈判桌取得它们在战场上无法获得的胜利。柬埔寨民族政府和柬埔寨民族抵抗力量以及世界社会不能让这种情形发生。如果实行没有有效管制和监督的停火,越南将继续维持它在柬埔寨的军队,并将或明或暗地增派援军以便永远占领柬埔寨。

通过在柬埔寨境内有效停火以停止敌对行动，是柬埔寨人民及其柬埔寨民族政府以及柬埔寨民族抵抗力量热切希望的，因为他们是外国侵略和占领的受害者。但是，停火如要持久，就应当是问题的全面解决办法的一部分，而且要到过渡时期行政当局就任以及联合国国际管制机构和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开始运作时停火才能生效。

我们借此机会重申我们坚决和无保留地支持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的结论摘要。我们呼吁所有爱好和平、主持正义的国家继续支持柬埔寨问题以联合国关于柬埔寨的各项决议及五国的结论摘要为基础的全面政治解决。这样，它们肯定就不仅对实现柬埔寨人民的正义事业，并且对维持世界的和平与安全作出非常宝贵的贡献。

美国众议院共和党研究委员会
“恐怖主义和非常规战争问题工作队”的报告摘录，
1990年4月26日

“……当前越南军队在柬埔寨的部署分两个阶段完成。第一个阶段是在1989年后期的‘撤军’期间完成的。越南人民军的主要部队及若干配属小分队被留在战略要地。……第二阶段涉及继续将小分队派往柬埔寨以巩固在重要军事设施的阵地和要塞。从那里，越南人民军的小部队独立地或同配属的柬埔寨人民革命军（柬埔寨人民共和国军队）小分队一起部署到乡间的小岗位和驻地，逐渐扩大河内控制的地区，驱逐农村人口……。

“当前越南人民军部队及其下属柬埔寨人民革命军的部署由设在菩萨省东南的一个军团总部掌握，在那里部署了7 000名越南人民军部队。在1990年3月初，军团总部指挥大约46 970至45 370名越南人民军部队……。

“这个军团控制的柬埔寨地区分成两个战略梯队：西部指挥部是第1战略梯队，分成两个阵线。北方阵线专门对付驻在泰国的自由战士。南方阵线专门确保通往越南南方和柬埔寨海岸线的主要交通路线。第2战略梯队是东部指挥部，专门控制柬埔寨内陆，尤其是陆地与河流的运输。

“这个指挥结构即使在越南‘撤军’最高潮时仍原封不动。事实上，军团总部及其大约7 000名部队直到1989年后期仍留在柬埔寨境内，与‘留下来的’越南人民军两个团（分别为1 200人和3 000人）一起控制第1战略梯队的北方阵线。这两个团又控制配有越南人民军核心部队的柬埔寨人民革命军3个师（第286、第5、第81），以及只配有越南人民军特种部队的柬埔寨人民革命军2个师（第196和第4），这些部队都部署在泰国边界沿线。第1战略梯队的南方阵线由‘留下来的’越南人民军一个团（5 000名专管内部保安的部队）控制。这个团还控制配有越南人民军核心部队的柬埔寨人民革命军2个师，沿洞里河部署。在‘撤军’期间，由靠近越南

边界的磅湛省东部的越南人民军2个团（各有3 000名部队）负责第2战略梯队的控制。该部队属下有驻在该省中部配有越南人民军核心部队的柬埔寨人民革命军1个师。在‘撤军’完成时，按上述部署留在柬埔寨的部队总共约27 060人。

